

食藥署啟動「114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」

日期：113/11/08 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

因應春節到來，市面上紛紛推出各式應景食品及團圓佳餚，為保障民眾春節應景食品衛生安全，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合作，啟動「114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」，於佳節前加強相關節慶食品源頭製造、市售節慶食品抽驗及年菜餐廳稽查，讓民眾吃得安心。

本專案依源頭至餐桌風險管控原則及參考消費型態與行銷模式，查核對象涵蓋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、年貨大街和賣場超市等販售業及年菜餐廳業者等；稽查重點包括食品業者登錄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、標示及定型化契約等，並同時進行抽樣檢驗，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處辦。

食藥署呼籲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，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，倘經查GHP不符合規定，違反食安法第8條第1項，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依同法第44條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倘食品業者登錄不實、食品添加物未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使用，依同法第47條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購買春節應景食品及食材要妥善保存，注意新鮮度並於保存期限內儘早吃完，才能吃得安全又健康。